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  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助理員 施富祥

電話：04-22289111+55731

電子郵件：hugh17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52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\_1140052764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05276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函以，有關內政部函轉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4年6月6日府授民宗字第1140155346號函轉內政部114年5月29日台內宗字第1140122657號函辦理，併附本府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 
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子公文  
2025/06/12  
交換章

線

人事室 收文:114/06/12



1140003193 有附件